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　　林意惠

被　　告　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憲

被　　告　蔡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174,025元	139,222元	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65%計算。	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34,803元	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65%計算。	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